

附表三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

報名證號碼：\_\_\_\_\_

本人 確實為 103 學年度 學校

年制 系應屆畢業生，若於報到註冊日無法繳交學位證書正本者，願依貴會規定放棄入學資格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致理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